

香港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概述

I. 香港經濟指標

- 預計2007/08年度綜合盈餘為1,156億元。
- 2007年經濟增長 6.3%，高於過去十年的趨勢增長。
- 2007年香港出口增長達7.9%。本地私人消費開支增長達7.8%，是1993年以來的最大升幅。
- 2007年全年的通脹率平均為2%。扣除差餉和公屋租金寬免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則為2.8%。
- 就業人數創歷史新高，四年半以來增加38萬人。失業率 3.4%，是1998年第一季以來的最低位。
- 展望 2008年經濟增長為 4 至 5%。
- 估計2008年的基本通脹率會上升至4.5%，而其後四年的通脹率平均為4%。預計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多項一次性措施，將令2008年的通脹率降至3.4%。

II. 政府稅收及收費的變動概覽

1. 稅項計算

1.1 薪俸稅

- 建議降低薪俸稅標準稅率1%至15%。
- 建議把稅階由現時的每級35,000元擴闊至每級40,000元。
- 建議增加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至108,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16,000元，即返回2002/03年度水平。

1.2 利得稅及物業稅

- 建議降低非有限公司利得稅及物業稅稅率1%至15%；公司利得稅稅率減至16.5%。

1.3 捐款扣稅上限

- 建議把可扣稅的捐款比例上限，由應稅金額的25%提高至35%。

1.4 環保設施稅務扣減

- 建議企業為購入環保機械設備的資本開支在首年提供全額的扣除。
- 建議將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的折舊減值期由一般的25年縮短至5年。

2. 稅務及其他寬減

2.1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 建議一次性寬減2007/08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以25,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金額將用以抵扣2007/08年度稅款。

2.2 利得稅

- 建議一次性寬減2007/08年度75%的利得稅的稅款，以25,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金額將用以抵扣2007/08年度稅款。

2.3 物業稅

- 建議一次性寬減2007/08年度75%的物業稅的稅款，以25,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金額將用以抵扣2007/08年度稅款。

2.4 差餉

- 建議豁免2008/09年度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

2.5 酒店房租稅

- 建議免收酒店房租稅，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加強本港酒店業的競爭力。

2.6 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

- 建議免收把葡萄酒、啤酒和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

2.7 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

- 建議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商用車輛，可以按車輛類別獲寬減30%、50%或100%的首次登記稅。

2.8 商業登記費

- 建議寬免2008/09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2.9 額外社會福利援助

- 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政府會分期向有關登記用戶戶口注入款項。
- 計劃為每名月薪不超過10,000元，而且現在擁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向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
- 建議向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分別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
- 建議向每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發放一次性3,000元津貼。
- 建議政府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一個月的租金。

III. 進一步資料

- 以上資料主要節錄自香港政府「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網頁，如欲獲取更多詳細資料，請閱覽<http://www.budget.gov.hk/2008/chi/speech.html>。

IV. 香港2007/08及2008/09年度各類稅項概覽

1. 薪俸稅

個人免稅額及可扣稅項目：

	2007/08 港幣	2008/09 港幣
基本免稅額：		
基本	100,000	108,000
已婚人士	200,000	216,000
額外免稅額：		
子女		
- 基本(每名)	50,000	50,000
- 額外(每名, 出生當年)	50,000	50,000
供養父母或祖父母(每名)		
a. 55至59歲		
- 基本	15,000	15,000
- 額外 ¹	15,000	15,000
b. 60歲或以上		
- 基本	30,000	30,000
- 額外 ¹	30,000	30,000
供養兄弟/姊妹 ²	30,000	30,000
單親人士	100,000	108,000
供養傷殘家屬(每名)	60,000	60,000
額外扣稅項目：		
個人進修開支 ³	60,000	60,000
自住居所按揭利息	100,000	100,000
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 父母/祖父母的支出	60,000	6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認可慈善捐款 ⁴	25%	35%
備註：		
1. 該名受供養人士須與納稅人同住最少連續6個月或以上		
2. 該名受供養人士未曾申請扣除子女免稅額		
3. 在認可機構報讀進修課程可扣稅開支的最高限額		
4. 認可慈善捐款可扣稅金額以納稅人應稅收入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 35%(2007/08年度為25%)為最高限額		

薪俸稅標準稅率:

	2007/08	2008/09
標準稅率	16%	15%

薪俸稅累進稅率:

應課稅收入		2008/09
最初	港幣 40,000	2%
其後	港幣 40,000	7%
其後	港幣 40,000	12%
餘額		17%

應課稅收入		2007/08
最初	港幣 35,000	2%
其後	港幣 35,000	7%
其後	港幣 35,000	12%
餘額		17%

2. 利得稅

公司類別	2007/08	2008/09
非有限公司	16%	15%
有限公司	17.5%	16.5%

3. 物業稅

納稅人	2007/08	2008/09
物業業主	16%	15%

4. 印花稅**股票交易:**

交易性質	2007/08及2008/09
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股票、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證券、認股証及期權等	0.200%

物業交易:

出售代價 (港幣)	2007/08及2008/09 (港幣)
2,000,000 或以下	100
2,000,001 至 2,176,470	15,000 + 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
2,176,471 至 3,000,000	1.5%
3,000,001 至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3,290,321 至 4,000,000	2.25%
4,000,001 至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
4,428,571 至 6,000,000	3.00%
6,000,001 至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
6,720,001 或以上	3.75%

租約:

出租期	2007/08及2008/09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不超逾1年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1年 但不超逾3年	0.50%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3年	1.00%

5. 遺產稅

-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政府由2006年2月11日起取消遺產稅。